

中華民國107年全民運動會創意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60040776號函核准

教育部107年05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070016352號函核定修正

■競賽項目：木球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理事長：翁明輝

秘書長：黃俊清

電話：02-26318761

傳真：02-26318763

會址：(1148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99巷37號1樓

電子郵件信箱：ctwa@woodball.org.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07年9月18日(星期二)至9月21日(星期五)

二、比賽場地：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4段79號)

三、比賽組別：(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桿數賽	
團體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雙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混合組

球道賽	
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五、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107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五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須年滿 13 足歲(民國 94 年 9 月 2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滿 20 歲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上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時間	9 月 18 日	9 月 19 日	9 月 20 日	9 月 21 日
上 午	桿數賽女子組- 第一輪 球道賽男子組 桿數賽女子雙人組-	球道賽男子組 桿數賽男子組- 第一輪	球道賽男子組 球道賽女子組	球道賽男子組 球道賽女子組
下 午	第一輪 桿數賽混合雙人組- 第一輪 桿數賽男子雙人組- 第一輪 球道賽女子組	桿數賽女子雙人組- 第二輪 桿數賽混合雙人組- 第二輪 桿數賽男子雙人組- 第二輪	桿數賽男子組- 第二輪 桿數賽女子組- 第二輪	桿數賽男子組-決賽 桿數賽女子組-決賽 球道賽男子組-決賽 球道賽女子組-決賽 頒獎

七、報名:

(一)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

- 1.各單位男、女子桿數賽團體組,各限報名一隊,每隊選手最少四人,最多六人。
- 2.未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可報名桿數賽男、女子個人組各三名。
- 3.已報名桿數賽團體組單位,可再報名桿數賽男、女子個人組各二名。
- 4.各單位雙人組,各組可報名二組。
- 5.各單位男、女子球道賽,各限報名二名。
- 6.每名選手只限報名一組。(各單位報名桿數賽個人組人數超過 4 人時,同時具有桿數賽團體組成績。)

八、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公佈之國際木球比賽規則。

(二)比賽制度：

1.桿數賽：

- (1) 桿數賽個人組以完成兩輪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女子各前 12 名再進行第三輪 12 球道之決賽，以 36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以總桿數低者為勝。
- (2) 團體組以 4-6 人為一隊，以個人桿數賽預賽每隊每場最佳 4 名選手個人成績總和為其團隊該場成績，各隊兩場成績合計為其團隊成績，總桿數低者為勝。
- (3) 團體組每位選手其個人成績亦列入個人組計算。
- (4) 雙人組以隊伍兩人輪流擊球，計桿卡上選手姓名列在前者，第一球道及其後指定球道先行開球，另一選手接續擊球；混合雙人組報名，一律以男子選手姓名排前，女子選手姓名排後，兩者並輪流擊球直到過門為止。隊伍賽完 24 球道後，以隊伍 24 球道總桿數合計成績，以總桿數低者為勝。
- (5) 雙人組打擊順序以同組 2 人輪流方式擊球直至過門為止。各組第 1 位選手（A1、B1、C1）從第 1 球道至第 3 球道依序輪流發球，第 1 球道發球順序為 A1、B1、C1，第 2 球道發球順序為 B1、C1、A1，第 3 球道發球順序為 C1、A1、B1。接著由各組第 2 位選手（A2、B2、C2）從第 4 球道至第 6 球道依序輪流發球，第 4 球道發球順序為 A2、B2、C2，第 5 球道發球順序為 B2、C2、A2，第 6 球道發球順序為 C2、A2、B2。次一球道再接著由各組第 1 位選手開始依序輪流發球，依此類推。
- (6) 成績相同判定：
 - a.個人、雙人組桿數賽若有 2 名（隊）以上球員總桿數相同時，則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依此類推。
 - b.團體組若 2 隊以上總桿數相同時，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若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以此類推。若勝負判定情況仍完全相同，則由籌備會指定方法判定。

2.球道賽：

- (1) 個人組採單淘汰賽制，每場次以 2 人為一組，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比賽開始後，雙方依序自第 1 球道開始逐道比賽至第 12 球道；每一球道之勝負以桿數低者為勝，相同桿數則為平手，比賽中任一方勝場數領先差距較剩餘球道數多時，比賽即為結束。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平手時，則採驟死賽再由大會指定球道進行比賽，當任一方勝出時，比賽即為結束。

- (2) 種子排序：

球道賽個人組採種子制，種子排名將依舉辦單位及 105 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優先分別抽排。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

(三)比賽規定：

- 1.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選手應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並配有該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參賽。若天氣寒冷則可套加運動夾克。
- 3.非當場比賽的選手，可在緩衝區內觀賞，但不得進入賽場內，比賽已結束的選手，應迅速離開賽場。
- 4.選手應依賽程表所列時間（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至檢錄處出場檢錄，比賽開始後 5 分鐘仍未到者，取消其比賽資格。
- 5.本次比賽器材，請參賽選手自行準備比賽器材(球桿及球)。

九、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木球總會 2016 年最新頒佈木球規則辦理。
- (二) 比賽用具：比賽球具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定合格之球具，合格球具以當年度國際木球總會公告認證合格品牌為依據。

十、醫務管制：

-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進行性別檢查。

叁、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選推薦國家級裁判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人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木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木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07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 79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0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於苗栗縣立體育場(苗栗縣苗栗市嘉盛里經國路四段 79 號)舉行。